



目录

范宜平、蔡某某诈骗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3-14

浏览：139次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闽0703刑初311号

公诉机关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范宜平，男，1966年1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住南平市建阳区。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11月7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本案于2017年4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平市建阳区看守所。

被告人蔡某某，男，1969年10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住南平市建阳区。因本案于2017年3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7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1月15日经本院决定被继续取保候审。现居住在家。

被告人范宜平、蔡某某被控犯诈骗罪一案，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11月9日以潭检公刑诉〔2017〕275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月23日、2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鄢继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范宜平、蔡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1、2014年1月初，被告人范宜平虚构其在南平市建阳区有木头生意很赚钱，诱骗被害人何某1入伙，骗取何某150000元（人民币，下同），事情败露后，范宜平归还了何某1一千元。

2、2015年10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范宜平虚构南平市建阳区某镇某村某自然村至某村有一泥巴路改建水泥路的工程，由刘某某（另案处理）冒充某镇某村村主任取得范某信任，向被害人范某骗取工程定金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60000元，事情败露后，范宜平归还范某800元。

3、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间，被告人范宜平虚构南平市建阳区某镇某村某自然村至某村有一泥巴路改建水泥路的工程，由被告人蔡某某冒充建阳区某镇某村村主任，谎称有能力将该工程介绍给被害人朱某承揽，二人合伙向朱某骗取工程定金及其他费用共计15000元。

4、2016年8月份，被告人范宜平虚构南平市建阳区某镇某村某自然村至某村有一泥巴路改建水泥路的工程，谎称有能力介绍给被害人吴某承揽，骗取吴某工程定金30000元，事情败露后，归还了吴某10000元。

5、2016年10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范宜平虚构南平市建阳区某镇某村某自然村至某村有一泥巴路改建水泥路的工程，谎称有能力介绍该工程给被害人支某1承揽，骗取支某1工程定金30000元。



被告人范宜平将上述诈骗所得钱款全部用于挥霍。

2017年4月2日，被告人范宜平在福州市汽车北站被民警抓获。2017年3月29日，被告人蔡某某在南平市建阳区棋牌馆内被民警抓获。归案后，二人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范宜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合伙生意及给他人介绍承包虚假工程项目为诱饵，单独或伙同他人骗取他人钱款共计185000元，数额巨大；被告人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给他人介绍承包虚假工程项目为诱饵，伙同他人骗取他人钱款15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范宜平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范宜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但辩称公诉机关指控的第2起诈骗事实中有50000元是其向范某借的。

被告人蔡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

经审理查明：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期间，被告人范宜平单独或伙同他人谎称合伙生意及给被害人介绍承包虚假工程项目，骗取被害人何某1、范某等人共计185000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被告人蔡某某参与诈骗15000元。事后，被告人范宜平将上述诈骗所得钱款185000元全部用于挥霍。具体事实如下：

1、2014年1月初，被告人范宜平虚构其在南平市建阳区有木头生意很赚钱，诱骗被害人何某1入伙，骗取何某150000元，事情败露后，范宜平归还了何某11000元。

2、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期间，被告人范宜平虚构南平市建阳区某镇某村某自然村至某村有一泥巴路改建水泥路的工程，由被告人蔡某某冒充建阳区某镇某村村主任，谎称有能力将该工程介绍给被害人朱某承揽，二人合伙向朱某骗取工程定金及其他费用共计15000元。

3、2016年8月份，被告人范宜平虚构南平市建阳区某镇某村某自然村至某村有一泥巴路改建水泥路的工程，谎称有能力介绍给被害人吴某承揽，骗取吴某工程定金30000元，事情败露后，范宜平归还了吴某10000元。

4、2016年10月至11月2日期间，被告人范宜平虚构南平市建阳区某镇某村某自然村至某村有一泥巴路改建水泥路的工程，谎称有能力介绍该工程给被害人支某1承揽，骗取支某1工程定金30000元。

2017年3月29日，被告人蔡某某在南平市建阳区棋牌馆内被民警抓获。同年4月2日，被告人范宜平在福州市汽车北站被民警抓获。归案后，被告人范宜平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蔡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蔡某某退赔被害人朱某15000元并取得朱某谅解，且预交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另查明，被告人范宜平于2012年11月7日因犯盗窃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缓刑考验期限至2016年11月18日止，在该案中，被告人范宜平共被羁押97天。

上述事实，被告人范宜平、蔡某某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且有经查证属实的二被告人的户籍证明、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前科查询记录单、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福建省行政没收款收据、情况说明、证明、抓获经过、辨认笔录、收条、借条、欠条、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微信转账照片、谅解书、现金缴款单、调查评估意见书；证人李某、熊某、黄金满、黄某1、乐



某、黄某2的证言；被害人何某1、朱某、吴某、支某1的陈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再查明，2015年10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范宜平虚构南平市建阳区某镇某村某自然村至某村有一泥巴路改建水泥路的工程，由刘某某（另案处理）冒充某镇某村村主任取得范某信任，向被害人范某骗取工程定金及其他费用共计60000元，事情败露后，范宜平归还范某800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庭审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蔡某的证言、辨认笔录：2015年时候，范宜平告诉蔡某他有一个某镇某村某自然村到某村打水水泥路的工程可以介绍给别人做，蔡某弟弟蔡某某、朋友何某4二人就把这个事情告诉了他们书坊乡的朋友范某，后范某就有意愿做这个工程，并交了一万元定金给范宜平，交定金的时候蔡某在场，蔡某某、何某4作为见证人在收条上签了字。之后这个工程一直没有消息，蔡某某作为担保人就很是着急，一直催范宜平还这一万元，后来在2016年上半年的某一天，具体时间记不清了，通过在某村的朋友了解到范宜平是骗子，也没有所谓的某镇某村某自然村到某村打水水泥路的这个工程，当时也告诉蔡某某了，后来就一直没跟范宜平联系了。听说好几个人都被范宜平骗了，范钱骗来后就经常请人吃饭、唱歌、赌博。

经蔡某辨认，辨认出被告人范宜平。

2、证人何某2的证言、辨认笔录，证明：何某2别名何某4，在2015年年中的时候，听蔡某某说麻沙一个姓范的人手上有一个打水水泥的工程可以介绍给他们做，但是要交一些定金，后因没钱就联系了冷某，冷某又联系了其表妹夫，后来蔡某某、范宜平带着其、蔡某某、冷某和他表妹夫几个人到了某镇某村某自然村的一条泥巴路上，范宜平就向他们介绍了这条路是修水泥路到永兴村，还介绍了具体的造价等情况。后范宜平说要先交一万元的定金给他，否则这个工程他会拿给别人来做。没过多久，冷某的表妹夫（范某）就在冷某在童某某路一个巷子里面的拍卖公司交了现金一万元定金给范宜平，交钱的时候其和蔡某某、蔡某、冷某都有在场，而且当时写了一个收条，由何某2代笔的，大概内容就是交给范宜平打水水泥路工地的定金一万元，其和蔡某某作为担保人也都在收条上面签字，签字用的是别名何某4，签字收钱后范宜平还说马上就可以签合同。后来一段时间就一直催范宜平签工程的合同，范宜平一直以各种理由在推托。其和蔡某某发觉被范宜平骗了，肯定没有这个工程。

经何某2辨认，辨认出被告人范宜平，辨认出被范宜平诈骗的书坊乡的朋友范某。

3、证人冷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10月份的时候，其妹夫范某通过他人认识了范宜平，范宜平说其是建阳某镇某村人，村里有个某自然村原有的泥巴路要重新打上水泥路到某镇某村，其是某村原村主任，和现任村主任像兄弟一样，工程可以介绍给他们做，但要交1万元定金，后范宜平到冷某童某某路的店里见面，由范某先支付定金1万元，范宜平出具收条，蔡某某、何某4作为担保人签字。后范宜平叫范某再给5万元用于跟某村村主任疏通关系用，有说给了5万元之后，该工程就能给他们做，这个钱的用途是范宜平当着其和其妹夫范某的面说的，说了很多遍，后范某通过银行转账5万元给范宜平。

4、被害人范某的陈述、辨认笔录，证明：2015年10月份的时候，通过冷某、蔡某某、何某4三人认识了范宜平，后四人与范宜平见面，范宜平说其是建阳某镇某村人，村里有个某自然村原有的泥巴路要重新打上水泥路到某镇某村，其是某村原村主任，和现任村主任像兄弟一样，工程可以拿给他们四人做，但要交1万元定金。第二天，范宜平带他们去看了下工程现场，四人商



议后，认为可以做。2015年10月24日中午，四人和范宜平在冷某童游的某路的店里见面，由范某先支付定金1万，范宜平出具收条，蔡某某、何某4作为担保人。后范宜平在电话里让范某再交5万元用于跟某村村主任走关系用。过了几天，范宜平约了麻某华某村熊主任一起吃饭，熊主任告诉其，那个工程由范宜平安排，工程的事情直接联系范宜平。后范宜平又打电话给范某，叫其拿5万元钱，用来给熊主任打通关系。钱给他后，工程就可以签合同开工。范某考虑到都见过熊主任了，工程肯定是真的，就在2015年11月17日，在童游广财旁边的信用社通过自己农村信用社的银行卡转了五万元给范宜平。冷某知道该情况。范某称其是不可能借钱给范宜平的，因为交了1万元给范后，工程一直没有开工，这种情况下范某是不可能借钱给范宜平的。一段时间后，范某一直催范宜平签合同开工，范宜平以工程款还没有下来之类的理由一直推托。到2016年上半年，范某看工程迟迟没有消息，就给范宜平说叫他退钱，范宜平还了八百元给其。剩下的钱到现在都还没有还。一开始不知道这个工程的真假，直到2016年的时候，才听说根本没有这个工程，范宜平是骗子。

经范某辨认，辨认出被告人范宜平，辨认出冒充某镇某村熊主任的男子为刘某某。

5、被告人范宜平的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证明：2015年时候，具体时间记不清，缺钱花，与骗朱某的理由一样，也是建阳某镇某村某自然村到要村泥巴路改建水泥路的工程向“小范”（范某）骗取订金1万元，现场何某4、蔡某某、蔡某都在，何某4帮忙写了收条，并以担保人名义签字，何某4、蔡某某、蔡某他们都以为是真的工程，他们四人还商量合伙做这个工程。还有向范某以做事情名义向其借了5万元，也没有什么事情，当时就想骗他的钱来花，在拿到钱后都用于吃饭和唱歌了。想着以后有钱了再还给他。其有还给范某1100元，一次是在里还了300元，一次是通过ATM机转账800元。

当时在骗范某1万元之前，怕范某不相信，叫刘某某冒充华某村熊主任。约了刘某某和范某他们一起在建阳童游火车站附近的一家饭馆吃饭，由刘某某冒充华某村熊主任告诉范某这个工程是真实存在，以后这个事情就去联系范宜平就好了，这样取得了范某的信任。

经被告人范宜平辨认，辨认出被其诈骗的“小范”为范某。

6、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该案由被害人范某报案。

7、收条，证明：2015年10月24日范宜平收到范某支付的某村某自然村路面硬化项目定金1万元。本项目不得另定其他班主。担保人蔡某某、何某4。

8、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证明：2015年11月17日，范某转账5万元给范宜平。

关于被告人范宜平提出公诉机关指控的第2起诈骗事实中有50000元是其向范某借的辩解，经查，被害人范某及证人冷某均证实被告人范宜平是以用于跟华溪村村主任疏通关系便于工程开工的名义让范某再支付其5万元。被告人范宜平在侦查阶段亦供述其当时就想骗范某的钱来花，在拿到钱后都用于吃饭和唱歌了。故被告人范宜平的上述辩解没有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范宜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谎称合伙生意及给他人介绍承包虚假工程项目为诱饵，单独或伙同他人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185000元，数额巨大；被告人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以介绍承包虚假工程项目为诱饵，骗取他人钱款15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范宜平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被告人范宜平有犯罪前科且多次诈骗，均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范宜平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被告人蔡某



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均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范宜平、蔡某某自愿认罪，被告人范宜平部分退赔被害人损失，被告人蔡某某全部退赔被害人朱某损失并取得谅解，均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关于被告人范宜平、蔡某某上述情节认定符合查明事实，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蔡某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结合其符合施行社区矫正条件的调查评估意见，本院决定对被告人蔡某某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福建省建阳市人民法院（2012）潭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范宜平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被告人范宜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与前罪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2日起至2023年8月26日止。罚金已缴纳20000元，余款6000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蔡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

三、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58200元分别发还被害人何某149000元，发还被害人范某59200元，发还被害人吴某20000元，发还被害人支某13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郑 琪
人 民 陪 审 员 黄 建 忠
人 民 陪 审 员 张 晓 清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涂 丽 红

附：本案依据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1
2
3
目录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如果被判处附加刑, 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 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 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 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 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 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 应当随时追缴。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 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 应当及时返还; 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 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 一律上缴国库, 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七十七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 应当撤销缓刑, 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 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 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 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 情节严重的, 应当撤销缓刑, 执行原判刑罚。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 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 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 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 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 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 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 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 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 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第三款)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 附加刑仍须执行, 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 合并执行, 种类不同的, 分别执行。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 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 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禁信息网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